

江苏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语〔2019〕4号

省语委 省教育厅关于认定 首批江苏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通知

各设区市语委、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语委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和我省《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集聚优质资源，加强阵地建设，推动全省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标准，省语委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工作。经单位申报、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，现认定南京师范大学等15个单位为首批江苏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。

希望各基地进一步加强发展规划、管理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开展语言文字应用研究、活动推广和合作交流等工作，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为建设现代化教育强省和文化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首批江苏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首批江苏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

(15个)

苏州市教育局

南京师范大学

南京艺术学院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江苏师范大学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淮安开放大学

扬州大学

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

南京市教师培训中心

南京图书馆

无锡教育电视台

常州图书馆

海门市新教育培训中心